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洪怡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選舉蔡琛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

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